

有關平等機會政策

大坑東宣道小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2018年9月

修訂版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1. 引言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本校決心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不容許性騷擾的情況出現。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小組／教職員舉報。

2. 性騷擾的定義

2.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2 不分性別：表明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2.3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表明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4 單一事件：表面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3. 性騷擾的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4.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4.1 每個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4.2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校長／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向本校提出書面投訴。
- 如被投訴者為校長，可向法團校董會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向教育局投訴。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4.3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5.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發布政策：定期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重申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性騷擾政

策。

- 公開資訊，方便查閱：於學校內聯網及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並於校園當眼處張貼通告，讓全校師生及職員，尤其是校內沒有電腦設備的人員，知悉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從何處可以查閱政策的文本及投訴的渠道。校方亦通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 定期檢討：每年會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學校歡迎教職員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 定期培訓：定期培訓和教育學生和教職員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 指定人員負責措施：把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和工作，指定校內某些職位的教職員負責，權責分明，可有助確保措施得以落實。
- 學校教育：在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6.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6.1 成立「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詳情如下：

- 當本校決定就投訴展開調查，便會委任三名校董成立小組，進行調查工作。投訴人及答辯人會被知會此小組成員，如對此小組成員的持平有所質疑，須以書面提出。投訴人及答辯人均不得異議。
- 小組功能包括：
 - 為投訴人作出初步輔導；
 - 就投訴個案搜集資料，接見投訴者、被投訴者及相關的證人，進行調查；
 - 按個案調查結果，撰寫報告，商議跟進措施。

6.2 學校調查方法

當本校收到書面投訴後，如決定就投訴展開調查，會啟動「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跟進個案。

性騷擾的投訴可分類為「正式」或「非正式」，視乎個案是否需要展開調查而定。這兩種投訴方式均屬有效，要採取何種方式取決於投訴人的意願。一般而言，對於輕微及單一事件，採用簡易處理程序的方式比較合適（較嚴重及重覆事件除外）。非正式投訴的主要目的在於在開始階段即遏止被指控的騷擾行為。當投訴人要求對他/她所作的指控進行調查時，該投訴需按照既定程序正式處理。

a) 非正式的性騷擾投訴處理（見圖一：簡易程序處理部分）

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這些技巧要迅速、有彈性及有效率，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

程序如下：

- 「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成員與投訴人及被指稱的性騷擾者傾談，了解事件，在需要時，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設定初步回應時限不超過五天。一般在接獲投訴起兩個月內完成調查。
-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調查程序/細則，以及處理有關調查的負責人。
- 如有需要，會盡可能作出安排，避免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有所接觸。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並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b) 正式的性騷擾投訴處理（見圖一：正式調查投訴程序）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恰當的，或未達到投訴人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投訴人滿意，「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會跟進。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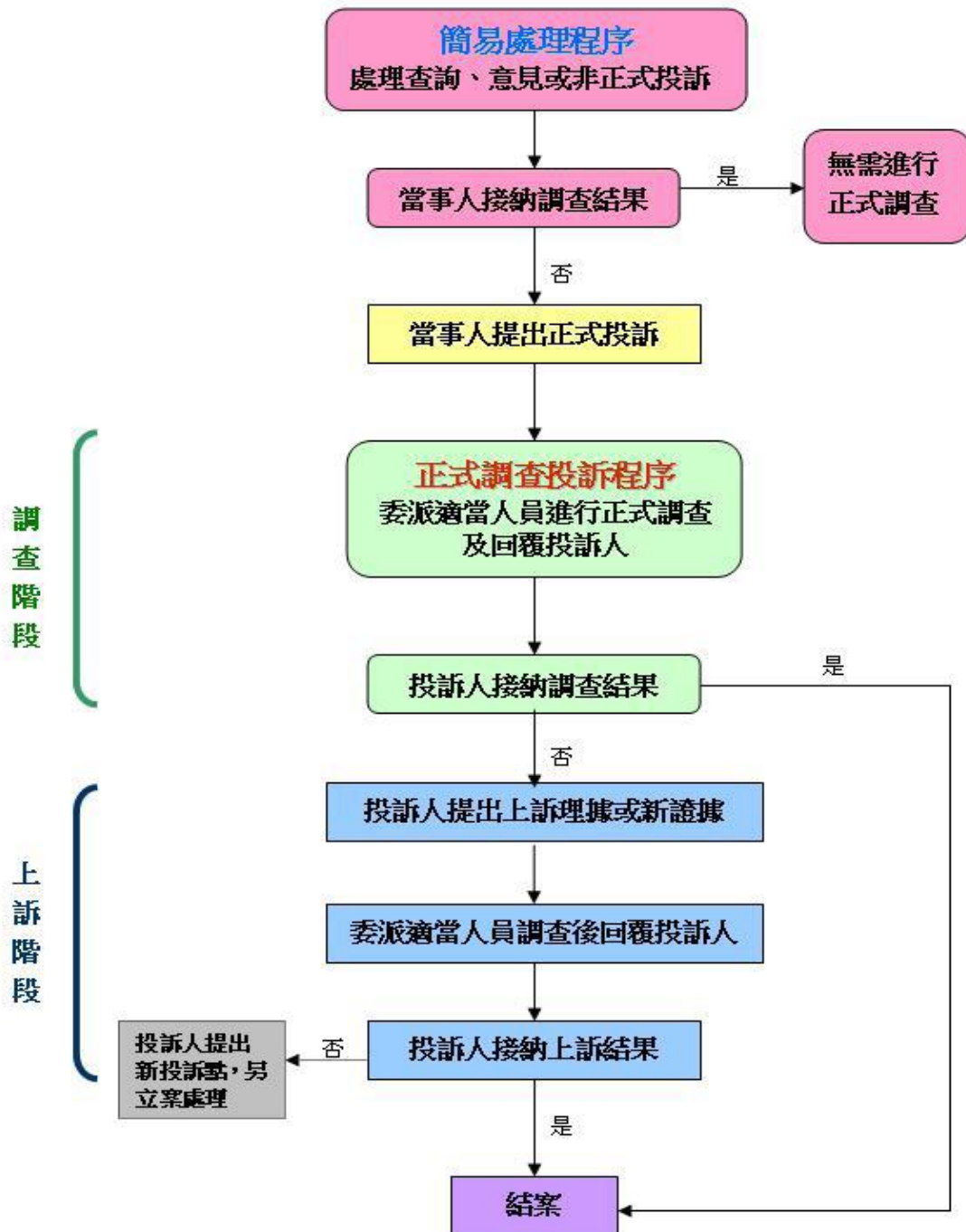
程序如下

-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或校方的處理

方式，並能提供新證據或足夠理據，可在學校的覆函發出日期起計14天內，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提出書面上訴要求，以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

- 上訴階段：
 - 本校委派適當人員（較負責調查階段的人員更高職級或另一組別的人員）負責處理上訴個案及回覆投訴人。
 - 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 如投訴人接納調查結果，投訴可以正式結案。
 - 如投訴人提出新的投訴事項，校方須另立案處理，以避免新舊投訴糾纏不清。
-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應考慮向警方報案，投訴人亦可向其他機構尋求協助。

圖一：學校處理投訴流程



6.3 投訴時限

-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2年內提出。
-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做成困難，故投訴人需於事件發生後的半年內向學校提出。

6.4 紀律處分

性騷擾他人可導致的具體紀律處分及最高懲罰，如需要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停職／停學、可被解僱或開除學籍等，以及校方可能採取的行動，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向警方舉報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學生，由校長及訓導作出適當的跟進。
-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本校職工，必須知會法團校董會，由法團校董會按個案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跟進。
- 如屬外聘服務提供人員等，校方會按個案的情況跟進。
- 如涉案者為外聘服務供應人員，服務供應商須更換服務人員，本校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如投訴屬實，而事態嚴重者，學校認為投訴事件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會報警處理。

7.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向學生和教職員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處理投訴資料：依從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投訴資料，唯存放投訴資料最長是直至反歧視條例所訂定的追溯期屆滿時，便會盡快銷毀。
-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將立刻處理。
- 程序的透明度：學校把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學校網頁及教師手冊、工友手冊及職員手冊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

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8. 相關資源

- 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 非常平等任務(性騷擾)(香港電台制作)

第一輯 (1998 年): 危險遊戲

第二輯 (2000 年): 叛逆遊戲

第三輯 (2003 年): 誘惑有惑

第五輯 (2007 年): 請別騷擾

第六輯 (2009 年): 按摩有罪

第七輯 (2013 年): 觸不到的騷擾(see rthk)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mediacentre/videolist.aspx>

- 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培訓課程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preventshoncampus>

- 平機會提供的免費講座及諮詢服務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20service#1>

- 為了在中小學有效傳遞防止性騷擾的訊息,平機會已委託專業劇團進行

有關題材的話劇演出。有關安排性騷擾的話劇表演，學校可致電 2404 7288或透過電郵(forestunionxp@yahoo.com.hk)與劇社「森林聯盟」聯絡。

- 除了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免費講座外，平機會亦會應學校要求為教職員度身訂造收費工作坊，教導認識何謂性騷擾和如何防止性騷擾。學校可致電2106 2155查詢詳情。

(上述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輯錄自平等機會委員會《防止校園性騷擾參考資料：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及教育局《學校處理投訴指引》。)